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细则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发布

1. 总则

1.1 为规范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根据 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和《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1.2 本细则规定了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审查、报批、批准发布、出版、复审、修改等工作程序和要求。

1.3 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应遵循“科学、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和交流”的原则，聚焦行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面向市场、服务产业、自主制定、适时推出、及时修订、不断完善。

1.4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设立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标准专家库和委员会秘书处，建立以协会各分支机构为工作支撑、会员单位和行业企业、用户等相关方广泛参与，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机床工具行业十大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十大标委会”）为技术支持，标准专家库发挥专家指导作用的工作机制，协同推进协会团体标准工作。

1.5 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协会团体标准发展规划、建立标准体系、发布协会与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文件、标准立项评估论证和标准计划项目的审批、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指导、标准的批准发布、标准宣贯推广工作的组织和

指导等。

1.6 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设在协会行业发展部，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制定、修订、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等相关管理工作，同时联络协调工作支撑机构和技术支持机构、标准专家库的专家开展标准相关工作。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接受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2. 标准立项

2.1 协会各会员单位、常设机构均可提出协会团体标准立项提案。鼓励行业优势企业、科研机构积极开展科研成果和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的标准化转化工作，提出满足行业创新和市场需求的协会团体标准提案。

原则上立项提出单位应声明标准的技术内容无知识产权纠纷，并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按本细则要求填写立项申请材料，经相关分支机构或协会审核签字、盖章后报秘书处。立项申请材料包括：

- a) 《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格式见附件 1）；
- b) 《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报项目情况说明》（具体要求见附件 2）；
- c) 《协会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名单》（格式见附件 3）；
- d) 《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报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4）；
- e) 拟申报的协会团体标准草案。

所有立项申请材料应提供 Word 格式电子版和 PDF 格式签字、盖章版扫描件，其中 a)、c) 项还需提供签字盖章纸质版原件一式一份。

所有立项申请材料发送到协会行业发展部（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 102 号天莲大厦 12 层，邮箱：hy@cmtba.org.cn）。

2.2 协会团体标准立项提案由秘书处负责受理，依据管理办法和本细则的要求进行初审。

2.3 秘书处对受理的协会团体标准立项提案进行审核协调和汇总后，提出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建议，报请委员会评估论证其必要性和可行性。

2.4 评估论证的主要内容包括：是否符合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和制定原则等相关要求、标准的技术水平、标准对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和预期的效果、与现行标准的协调和对比分析情况等。如立项申请的协会团体标准涉及必要的专利，是否已明确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

2.5 经委员会评估论证、主任委员批准立项的标准项目，以中床协标发文形式下达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并在协会官网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服务平台上公开发布。

2.6 经委员会评估论证决定不予立项的，应及时反馈并说明不予立项的理由。

2.7 协会团体标准从计划下达到报送报批材料的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报送的，应提前申请延期。协会团体标准计划项目最多可延期 6 个月。超过延期报送期限 3 个月仍未能报送报批材料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2.8 标准项目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如需要调整，标准起草牵头单位应填写《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格式见附件 5，签字盖章纸质版原件一式一份），经分支机构签字、盖章后，提交至秘书处，报请委员会审核、批复。

2.9 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由相关分支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分支机构组织由标准起草单位、秘书处及本领域标委会相关人员参加的标准

项目启动会，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协调、督导各方按计划开展工作。分支机构应按标准制定工作流程将工作计划各节点执行情况适时反馈至秘书处。

2.10 协会团体标准项目按年度进行管理。有在研计划项目的分支机构应于每年 12 月底前向秘书处提交本领域当年度标准制修订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具体要求见附件 6）；秘书处汇总各相关分支机构情况后，向委员会汇报年度协会团体标准工作情况。

3. 标准起草和征求意见

3.1 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下达后，相关分支机构应组织标准起草工作组牵头单位，按立项评估要求完善标准起草工作组构成，充分吸纳行业优势企业、用户企业、科研检测机构等相关方参与，开展标准起草的调研、论证（验证）、编制和征求意见处理等具体工作。

3.2 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单位应具有专业性、代表性和广泛性，应涵盖本领域生产制造、科研、检测、用户等相关方，数量不少于三家。标准起草工作组牵头单位应为协会会员单位，工作组组长应为牵头单位的资深技术专家。

3.3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在充分调查研究、试验验证的基础上，确定标准技术内容，做到科学规范、有效适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技术指标应高于现行有效的推荐性标准，技术要求（引用内容除外）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一致度不超过 30%。

3.4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

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GB/T 20004《团体标准化》的规定和要求起草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相关材料。编制说明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a) 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 b) 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解决的主要问题；修订标准时，还应包括修订前后主要技术内容的对比；
- c) 对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情况；与现行国际、国外、国内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 d)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 e) 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 f)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与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 g)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h) 明确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对于涉及专利的标准项目，应提供全部专利所有权人的专利许可声明和专利信息披露声明；
- i) 实施团体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 j)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3.5. 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形成后，由标准起草工作组组长审核，经分支机构同意并发文，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提交给本领域技术、标准化相关专家，以及生产者、使用者、经营者和公共利益等相关方征求意见，也可在相关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1个月。

3.6.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个人应在1个月内提出书面意见。如涉及

重大意见，应附说明论据或提出论证资料。逾期未提供书面意见，按无异议处理。

3.7.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对反馈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处理，填写《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格式见附件 7）。对不采纳的意见应有明确的理由。

3.8. 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后，如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的，应再次征求意见，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秘书处。

4. 标准审查

4.1. 标准起草工作组在广泛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做出认真处理和协调的基础上，形成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和送审稿编制说明，连同《协会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相关材料，交由标准起草工作组组长审核后上报相关分支机构。

4.2. 相关分支机构应采用会议形式，对标准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重点审查标准技术要求的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规范性。秘书处派员全程参与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工作。

4.3. 分支机构组织成立标准技术审查专家组，推荐专家组组长一名，并将《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专家组名单》（格式见附件 8）上报秘书处审核、备案。

4.4. 标准技术审查专家组成员原则上从协会标准专家库中遴选，也可选择本细分领域内的资深技术专家。专家组人数为单数，数量不少于 9 人。

4.5. 审查专家组成员应当熟悉本领域技术和标准情况，应当具有专业性、独立性和代表性，由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和公共利益方等

相关方构成。标准起草人员不得承担同一标准的技术审查工作。

4.6 标准技术审查的程序和要求：

a) 在审查会议前 10 个工作日，分支机构应将会议通知、标准送审稿、送审稿编制说明、《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材料提交至技术审查专家组全体成员，同时上报秘书处；涉及科研成果和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转化形成的标准，应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

b) 审查会应形成会议纪要，真实反映审查情况，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审查意见、审查结论等，并附上《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议专家签到表》（格式见附件 9）；

c) 审查会上形成的《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结论》（格式见附件 10）应包括 3.4 中 b)～j) 项的审查情况，涉及科研成果和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转化形成的标准，应明确专家判断意见，同时给出审查总体结论；

d) 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员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e)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汇总专家对标准送审稿的意见建议，形成《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格式见附件 11）。

4.7 技术审查不通过的，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当根据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按标准审查程序再次提交技术审查。无法协调一致的，可以提出终止计划项目的申请。

5. 标准报批

5.1. 审查通过的协会团体标准，由标准起草工作组根据专家审查意

见对标准送审稿做必要的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报批稿编制说明，填写《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签署单》（格式见附件 12），连同相应的报批材料上报分支机构。

5.2. 分支机构应组织本领域技术/标准专家对标准报批稿的技术内容、编写质量及编制说明等相关报批文件进行复核。复核要求主要包括：

- a) 应达到标准立项的预定目标；
- b) 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 c) 应与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一致；
- d) 技术内容应正确无误，符合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原则；
- e) 标准中是否涉及专利，如涉及专利，其处置说明是否清晰；
- f) 标准编写格式与表达方法应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
- g) 报批文件应齐全，符合本细则的有关规定。

5.3. 复核工作完成后，标准复核人应在《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签署单》中签署复核结论和签字，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

5.4. 分支机构应按表 1 的要求，将复核后的标准报批稿、报批稿编制说明及相关报批文件以公文形式报送秘书处。报送公文及签字盖章的报批文件应提供 PDF 格式扫描件，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等其他报批文件应提供 word 格式电子版。

表 1

序号	报批文件名称	报送要求
1	报送公文	盖章扫描件
2	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签署单	签字盖章扫描件
3	协会团体标准报批项目汇总表（格式见附	word 版

序号	报批文件名称	报送要求
	件 13)	
4	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	Word/PDF 版
5	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	word/PDF 版
6	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word/PDF 版
7	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附《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专家组名单》、《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议专家签到表》、《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结论》、《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PDF 版（专家签到表、审查结论为签字盖章扫描件）
8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	PDF 版/word 版
9	出版用图	word 版
10	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	word/PDF 版

5.5. 秘书处收到协会团体标准报批文件后，应按照 5.2 的要求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5.6. 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经审核符合要求的，应按本细则的规定进行编号；不符合要求的，则退回至分支机构进行修改完善。

5.7. 分支机构应加强对退回报批文件的整改工作质量的控制，避免出现多次重复报送。

6. 标准的编号和批准发布

6.1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应按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次由国家法定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

6.2 协会代号由协会英文名称缩写“CMTBA”五个大写英文字母组成。

6.3 标准顺序号为标准发布的顺序，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其中顺序号第一位为数字“1”的，表示与机床主机类产品相关的标准；顺序号第一位为数字“2”的，表示与数控系统、零部件类产品相关的标准。

6.4 年代号为标准发布的年份号，用四位阿拉伯数字表示。

6.5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示例：T/CMTBA 1(或 2)××× - ××××。

6.6 协会团体标准由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以公告的形式（中床协标公文）予以发布。

6.7 秘书处应及时在协会网站、全国团体标准信息服务平台上公布协会团体标准发布情况，并通报分支机构等相关方。

7 标准的出版与知识产权管理

7.1 协会团体标准著作权归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所有，由协会统一负责标准的出版和发行事宜。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擅自印刷出版和销售。

7.2 已发布的协会团体标准可以从相关分支机构或秘书处获得。其他组织使用协会团体标准时，应提前获得协会的授权同意。

7.3 协会团体标准的印刷出版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除编辑性修改外，不应改动标准原稿；
- b) 应保证标准纸质文本与 PDF 格式电子版的一致性；
- c) 应确保标准文本的印刷质量。

7.4 协会团体标准出版后，秘书处向相关分支机构和标准起草单位共赠送 15 本出版的标准文本。其他会员单位、组织机构和个人可以从秘书处有偿获得已出版的协会团体标准，也可直接从相关标准出版

社购买。

7.5 秘书处应按协会团体标准文件管理制度，对协会团体标准相关文件进行归档管理。

8. 标准复审

8.1 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应根据行业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适时组织复审，对标准的先进性、适用性、有效性进行评估。原则上复审周期为三至五年。

8.2 协会团体标准复审工作由秘书处负责组织，协会和各相关分支机构对各自归口管理的标准负责具体实施。复审形式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

8.3 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三种情况。

- a) 标准技术内容不作修改的，应确认为继续有效；
- b)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需进行修改的，应作为修订项目列入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
- c) 当协会团体标准适用的产品已退出市场，涉及的主要技术已被淘汰时，应予以废止；当标准内容被其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所涵盖或替代时，亦应予以废止。

8.4 标准复审后，应形成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复审简况、复审程序、处理意见、复审结论等），并填写《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格式见附件 14）和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15、16、17），按表 2 要求报送至秘书处。

8.5 协会标准复审结论由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以公告形式（中床协标发文）发布。

8.6 秘书处应及时在协会官网、全国团体标准信息服务平台上公布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并通报分支机构等相关方。

表 2

序号	报批文件名称	报送要求
1	报送公文	盖章扫描件
2	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报告	盖章扫描件及 word 版
3	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盖章扫描件
4	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	word 版

8.7 协会团体标准再版时，继续有效的需在标准编号后标注复审确认时间（年代号）。

9. 标准修改

9.1 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后，发现标准的技术内容不够完善，在对个别技术要求作少量修改、补充和完善后，仍能符合当前科学技术水平、适应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的，可以通过《协会团体标准修改单》（格式示例见附件 18）方式进行修改。

9.2 协会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科研单位、行业企业和用户单位等各方均可向秘书处或分支机构提出标准修改建议。

9.3 协会团体标准归口管理单位组织原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提出标准修改的技术内容，填写《协会团体标准修改单》，按标准制定程序组织专家审查，形成审查纪要（包括修改原因和依据、审查结论等）、协会团体标准修改单（报批稿），按表 3 的要求报送至秘书处。

9.4 协会团体标准修改单（报批稿）由秘书处负责审核，经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以公告的形式（中床协标公文）予以发布。协会团体

标准的修改单与标准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表 3

序号	报批文件名称	报送要求
1	报送公文	盖章扫描件
2	协会团体标准修改单（报批稿）	word 版
3	修改单审查纪要（包括：修改原因和依据、审查结论）	PDF 版（审查结论为签字盖章扫描件）

9.5 秘书处应及时在协会官网、全国团体标准信息服务平台上公布协会团体标准修改情况，并通报分支机构等相关方。

9.6 协会团体标准再版时，标准修改单与原标准文本一并出版。

9.7 协会团体标准复审和修订时，标准修改单应一并复审、修订。

10. 附则

10.1 本细则由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负责解释。

10.2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2017 年 4 月 21 日中床协标[2017]26 号文发布的《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细则（试行）》同时作废。

附件目录

- 附件 1：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 附件 2：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报项目情况说明
- 附件 3：协会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名单
- 附件 4：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报汇总表
- 附件 5：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
- 附件 6：协会团体标准年度工作报告（分支机构）
- 附件 7：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附件 8：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专家组名单
- 附件 9：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议专家签到表
- 附件 10：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结论
- 附件 11：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 附件 12：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签署单
- 附件 13：协会团体标准报批项目汇总表
- 附件 14：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 附件 15：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继续有效标准汇总表
- 附件 16：协会团体标准复审修订标准汇总表
- 附件 17：协会团体标准复审废止标准汇总表
- 附件 18：协会团体标准修改单（示例）

附件 1:

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编号	
对应国家标准或 行业标准情况	☐ 有	☐ 无		对应国家标准或 行业标准编号	
采标程度	☐ IDT	☐ MOD	☐ NEQ	采标编号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标准起草参加单位					
目的、意义或 必要性	详细阐述立项的目的、意义,以及标准对产业发展的作用,期望解决的问题或预期取得的效果等。				
范围和主要技术 内容	简述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1.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的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发展,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如果不是的话,预计一下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以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 2. 项目对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如有,阐述标准项目与之对比情况,以及对采标问题的考虑; 3. 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如有,阐述标准项目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以及与相关标准的关系; 4. 明确指出标准项目是否存在知识产权问题,如涉及专利,应按规定披露专利相关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标准起草 牵头单位	负责人签字: (盖公章) 年 月 日		协会常设机构/分支机构 (分会)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填写标准制定或修订时,如选择修订则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编号;

[注 2] 填写是否有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若选择有必须填写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编号;

[注 3]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必须填写采标程度和采标编号。

附件 2:

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报项目情况说明

一、整体情况

1. 申报项目所属领域技术和标准发展情况；
2. 本次申报的重点项目情况（是否重大专项或科技攻关项目；是否为科研技术成果或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的标准化转化项目）；
3. 申报项目与产业发展结合的情况；
4. 申报项目的总体技术水平情况。

二、申报项目说明

1. 申报项目名称；
2. 项目主要技术内容及适用范围；
3. 项目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及解决的主要问题或预期取得的效果；
4. 项目与现行国内外标准的对比分析；
5. 项目涉及国内外专利的情况；如涉及专利，应按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有关管理规定和协会相关管理规定，披露专利相关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6. 项目与现有标准或制定中标准的协调配套情况；
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4:

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报汇总表

立项申报单位（协会常设/分支机构）名称： 承办人： 电话： 邮箱：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所属专业领域	制定、修订	完成年限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	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编号	代替标准编号	分类			经费预算（万元）
									重点	基础	一般	

[注 1] 修订项目，请在“代替标准”栏中注明修订标准编号；
[注 2] 请在“分类”栏中选择项目的分类，仅限选一项（重点：重点领域或创新项目标准，基础：基础通用和公益性标准，一般：一般产品标准）；
[注 3] 若是在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基础上制定的项目，须填写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编号。

附件 5:

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

标准项目名称		计划项目批准文号 及项目编号	
申请调整的内容			
理由和依据			
标准起草 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 负责人签字: (盖公章) 年 月 日		
协会分支机构 (分会)	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协会团体标准工 作委员会秘书处	秘书处意见: 秘书长签字: 年 月 日		
协会团体标准工 作委员会	主任委员签字批准: 年 月 日		

分支机构承办人: 电 话:

附件 6:

协会团体标准年度工作报告（分支机构）

(××××年)

一、 本领域产业链现状、特征和发展趋势

本领域所属行业的产业链现状、特征、发展趋势和行业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与国家标准化相关的政策要求等。

二、 本领域协会团体标准现状

(一) 分支机构归口的协会团体标准与现行国行标的配套协调情况，以及标准与产业发展的结合情况，说明存在的问题。

(二) 本领域标准化专业技术能力，包括调动本领域产业链相关方参与标准化工作的能力、本领域拥有的技术创新机构和平台、参与协会团标标准工作的国内国际专家情况等。

(三) 本领域协会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相关技术创新成果的标准化转化工作，包括涉及专利情况、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研究成果标准化转化、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的标准化转化等。

(四) 本领域协会团体标准实施情况，包括试点应用、评优示范、政府部门采信情况，以及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等市场和经营活动中、在检验检测认证相关评价工作中应用的相关情况等。

三、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一) 年度协会团体标准立项情况，包括项目来源、项目申报筛选、项目拟参编单位覆盖产业链各相关方情况等。

(二) 年度计划项目进展情况，包括目前阶段、征求意见情况、技术审查情

况、报批情况，对超期项目说明原因、延期申请情况等。

(三) 经费收入来源及使用情况。

(四) 协会团体标准复审及重点标准实施反馈情况。

(五) 标准化技术咨询和服务情况，包括分支机构组织的标准宣贯、秘书处人员参与的标准化专业培训，为企业和其他组织提供的标准化咨询和技术提升服务情况等。

(六) 分支机构秘书处和本领域专家参与国际标准、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情况

四、 主要成绩和存在问题

(一) 本年度主要工作业绩，包括制修订工作情况、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奖情况等。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标准能否适应产业发展需求、标准之间的交叉矛盾、与其他机构之间的协调问题以及需要秘书处协助协调事项等。

(三) 改进措施建议

五、 明年的工作计划

结合本领域标准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提出明年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

附件 7：

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共 页 第 页 年 月 日 填写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说明： ①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②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③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④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附件 9：

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议专家签到表

序号	姓 名	单位名称	专家组职务	签 名
1			专家组长	
2			专家组成员	

说明：技术审查专家组成员共 人，参加会议专家 人，出席率 %。

附件 10:

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结论

标准项目名称		计划项目编号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组织审查机构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审查结论: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说明：涉及科研成果和新品、新技术、新服务转化形成的标准，应明确专家判断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附件 11

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意见专家	处理意见及理由

附件 12:

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签署单

标准项目名称				计划项目编号	
				国际标准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标准报批单位（协会常设/分支机构）名称	
制、修订		制定 ☐	修订 ☐	被修订标准编号	
标准 主要 起草 人	姓 名	单 位 名 称			职称（职务）
标准 说明	标准类别	(1) 基础通用 (2) 产品 (3) 方法 (4) 管理			
	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情况	(1) 有对应 (2) 无对应			
		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编号和名称: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1) 等同采用 (2) 修改采用			
		被采用的标准编号和名称:			
标准水平分析	(1) 国际先进水平 (2) 国际一般水平 (3) 国内先进水平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技术负责人意见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标准复核人（技术 /标准专家）复核 结论	复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标准报批单位（协 会常设/分支机 构）签署意见	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协会团体标准报批项目汇总表

报批单位（协会常设/分支机构）名称:

序号	计划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主要内容	代替标准编号	建议实施日期

附件 14:

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编号及名称			
复审结论	☐ 继续有效 ☐ 修订 ☐ 废止		
主要理由			
审查意见	参加审查总人数： 人		
	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弃权： 人
协会常设/分支机构	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继续有效标准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备注

附件 16:

协会团体标准复审修订标准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拟列入计划年度

附件 17:

协会团体标准复审废止标准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废止理由

附件 18:

协会团体标准修改单

T /CMTBA ××××—××××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第×号修改单

(修改事项)

修 改 示 例① “更改” 示例:

a) 1.5 条第二行中更改数值:

“1.15 毫米” 更改为 “1.20mm”; “1.35 毫米” 更改为 “1.50mm”。

b) 表 2 更改为新表 (新表 2 略)。

② “补充” 示例:

a) 1.8 条后补充新条文, 1.9:

“1.9 钢瓶在组装时, 不允许用锤敲打和增加金属应力的修整办法”。

b) 1.7 条与 1.8 条之间补充新文条, 1.7A,

“1.7A 正火状态下供应的钢板, 其他要求符合本标准规定时, 抗拉强度允许比表 1 上限的规定提高 5kg/mm”。

c) 图 3 后补充新图, 图 3A (图 3A 略)。

③ “删除” 示例:

将 2.1.4 条中的 “作容器用的瓷件……, ……或渗漏” 等字删除。

④ “改用新条文” 示例:

3.2 条改用新条文:

3.2 厚度大于 20mm 的钢板进行冷弯试验时, 弯心直径应比上述规定增加一块钢板厚度 a。